关于印发《民航新疆管理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通用航空企业，管理局各处、室：

为贯彻民航局《关于深化通用航空联合审定工作有关事

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9〕2697 号）精神，持续深化新疆辖区通航管理改革，落实“放管服”要求，结合新疆通用航空工作实际，管理局制定了《民航新疆管理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试行）》，经2020年4月24日第五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20年4月26日

**民航新疆管理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通航管理改革，落实“放管服”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http://pilots.caac.gov.cn/servlet/HomepageServlet?method=loadHomePageInfo#2011)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http://www.caac.gov.cn/website/old/B1/B6/200701/t20070110_1090.html)》等有关法律、规章以及民航局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新疆辖区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有意愿的通用航空企业开展经营许可、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及相应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民航新疆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改民航新疆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并监督相关部门落实、执行。各监管局（运行办）按照管理局相关规定，参与联合审定工作。

第二章 联合审定工作组织和程序

**第四条**管理局成立联合审定工作小组，负责新疆辖区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管理局分管通用航空工作的局领导担任联合审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管理局通航处负责新疆地区通用航空联合审定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一）CCAR-91部通航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组成。

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辖区的CCAR-91部通航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由管理局通航处和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相关处室组成。

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辖区之外的CCAR-91部通航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由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处组成。

（二）CCAR-135部通航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组成。

全疆地区的CCAR-135部通航企业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由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处、航务处组成（因新疆特殊区情，视情增加公安局）。其中管理局通航处负责组织CCAR-135部通航企业的经营许可审定工作；管理局飞标处负责组织管理局适航处、航务处（视情增加航卫处、公安局）开展CCAR-135部通航企业的运行许可审定。

（三）CCAR-141部航空训练学校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组成。

全疆地区的CCAR-141部航空训练学校的联合审定工作小组，由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处、航卫处、航务处组成。

（四）特殊情况下，经管理局联合审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管理局、监管局相关专业人员可调剂搭配。

**第五条**审定工作小组成员部门按照规章要求，分工协作，同时开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工作。

**第六条**　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许可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不予许可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七条** 管理局、监管局相关部门监察员有义务向申请人讲解民航相关法规，明确许可、运行种类及条件，明确涉及的相关法规，明确其提交申请函的内容、附件及注意事项。

**第八条**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程序由正式申请与受理、文件审查/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现场验证审查、审查发现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复审、审批颁证等6个阶段组成。

**第九条** 正式申请与受理阶段

（一） 申请人通过管理局行政审批大厅，以正式文件的方式提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申请（详见附件1.正式申请文件样例、附件2.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文件需附规章要求的各类手册、人员执照、航空器证件复印件等。

（二） 行政审批大厅按照清单，负责申请文件齐全性审核工作。

（三） 申请材料齐全性审核合格后，行政审批大厅将申请文件移交通航处。

（四）管理局通航处为申请人申请“通用航空管理系统”账号，指导申请人通过系统提交经营许可材料。

（五）管理局飞标处（或乌鲁木齐监管局）指导申请人申请FSOP、SDR系统账号，并通过FSOP系统提交运行许可材料。

（六） 通航处将许可申请情况报送管理局联合审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根据许可内容商乌鲁木齐监管局或管理局飞标处、适航处，确定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开展审定工作时间。

（七）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规章要求，分别对本单位所负责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并按照《民航新疆管理局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情况、及审核处理意见应及时汇总到通航处。通航处根据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在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材料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

（八）管理局通航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的同时，向申请人发出开展联合审定的通知，明确联合审定开始时间、地点、审定工作参与人员和审定方式。原则上，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处室各指定1 名监察员参加审定工作。

**第十条** 文件审查/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阶段

（一）文件审查：待商定时间后，联合审定小组集中人员，共同开展文件集中审查和结果反馈工作。如各部门已完成全部文审工作，并分别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人，则不必进行集中文件审查。

（二）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可按《关于下发通航维修法规要求释义和改进监管方式要求的通知》（民航飞发〔2017〕5号）完成后报局方备案。不具备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由局方派人完成，并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审查结束后，联合审定小组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需整改的内容应一次性书面反馈。

**第十一条** 现场验证审查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相关监察员应按照规章要求进行实地检查 ，并开展验证飞行检查。

（二） 联合审定小组在现场验证检查结束后，向申请人书面反馈整改意见，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整改情况复审阶段

审定小组相关监察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并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及FSOP系统上报审定结果。

**第十三条**整改期限

本办法中文件审查阶段和现场验证阶段的整改期限均不超过 15日。超出 15日未能完成整改的，联合审定小组视其为不符合许可条件，做出不予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审批颁证阶段

复审通过后，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或者乌鲁木齐监管局分别按既有程序进行审批，按民航局相关文件要求依次制作、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并按规章要求进行公示、归档。

**第十五条** 申请人补正材料、现场验证审查、整改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第十六条** 已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企业，申请增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经营项目和办理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仅限小型航空器）的，审定程序参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程序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日期均为工作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民航新疆管理局授权通航处负责解释。

附件：1.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2.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3.开展联合审定的通知（样例）

附件1：申请文件(样例)（以下均为活页）

**XXX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XX通航[20XX]XX号 签发人：XXX

**XX公司关于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与运行许可的请示**

（正文）应包含：企业申请许可准备情况，航空器、人员情况，企业经营许可、运行许可有关事项信息（企业法定全称、企业地址、基地机场、主运行基地、企业类别、法定代表人、邮政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拟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运行种类，申请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的，该函件应明确申请人的总经理，对于农林喷洒作业还应明确作业责任人，对于直升机外载荷作业还应明确总飞行师。）

附件：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表

XX公司（盖公司章）

 20XX年X月X日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新 疆 管 理 局 制**

**填表说明**

1、为统一规范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一次性告知行政相对人管理要求，方便其申办有关通用航空许可项目，特制订本表格。

2、申请单位必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如有虚报或瞒报，自行承担有关责任。

3、本申请书为电子文本，可手工填写，也可以打字填写；需要签名时，请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字迹要清晰。

4、所附材料需为打印件，规格一律采用A4幅面。

5、该表中重要信息部分，请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6、纸质版与电子版（PDF格式）同时提交。

7、申请单位如有问题可向民航新疆管理局通用航空处、飞行标准处，或乌鲁木齐监管局咨询。

联系电话：0991-3801567（管理局通航处），3807556（管理局飞标处），3803048（乌鲁木齐监管局）

传真：0991-3802133

邮箱：xj\_tonghangchu@caac.gov.cn，gaoyingwei\_xj@ caac.gov.cn ，wangli\_xj@ caac.gov.cn

地址：乌鲁木齐市迎宾路1341号中国民航新疆管理局

邮编：830016

**第一部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就办理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与运行合格证一事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以（申请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义办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手续相关事宜。

权限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编号：

1 申请事项

|  |  |  |
| --- | --- | --- |
| 首次申请  | □ | 首次申请经营许可应完全填写第二项企业信息表规定的内容。 |
| 变更企业基本信息 | □ | 变更企业基本信息的，仅填写较上次申请时的变更内容。 |
| 换证 | □ | 换证申请仅需填写换证项。 |

2 企业信息/变更信息表

|  |  |
| --- | --- |
| 拟申请单位名称 |  |
| 投资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投资企业名称及地址 |  |
| 企业注册地址或者自然人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机场/起降场地 |  | 拟购租机型及架次 |  |
| 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
| 甲类 |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石油服务□ 直升机引航□ 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
| 乙类 | 空中游览□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人工降水□ 航空探矿□ 航空摄影□ 海洋监测□ 渔业飞行□ 城市消防□ 空中巡查□ 电力作业□ 航空器代管□ 跳伞飞行服务□ |
| 丙类 |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航空护林□ 航空喷洒（撒）□ 空中拍照□ 空中广告□科学实验□ 气象探测□ |
| 丁类 | 使用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载人自由气球、飞艇开展空中游览□ 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 个人娱乐飞行□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航空喷洒（撒）□ 电力作业□ |
| 其他 |  |
| 换证原因 | 许可证到期换证□ 许可证损毁□ 变更企业信息□ 其他原因□ |
| 其他换证原因说明 |  |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2、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填报人签字：

 申请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拟申请通航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

**第四部分：**航空器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机型 | 国籍和登记标志 | 国籍登记证编 号 | 适航证编 号 | 电台执照序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

|  |
| --- |
|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

|  |
| --- |
| 民用航空器机载无线电电台执照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

**第五部分：合法占有使用航空器的购租合同**

|  |
| --- |
|  航空器购租合同（需审核原件） |

**第六部分：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样例**

**XXX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XX通航[20XX]XX号 签发人：XXX

航空器运行前适航检查申请

民航新疆管理局：

我公司引进（购置、租赁）XX架XX型号航空器（机号：B-XXXX）开展XXXX服务，特申请对上述飞机开展航空器投入运行前的适航检查。

 妥否，请批示。

附件：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书

XXXX年XX月XX日

（盖公司章）

|  |
| --- |
|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书** |
| 申请检查单位：  | 地址/电话  |
| 在册航空器 | 计划检查日期 | 计划检查地点 | 未安排检查原因 |
| 机型 | 注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人/职务/日期： |

**第七部分：航空人员情况**

飞行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机 型 | 技术 标准 | 驾驶员 执照编号 | 体 检合格证编 号 | 飞行教员 合格证编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维修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 务 | 维修专业类 别 | 开始维修工作时间 | 执照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航空人员（飞行人员、维修人员）执照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

**第八部分：驾驶员劳动合同**

|  |
| --- |
|  驾驶员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需审核原件） |

**第九部分：航空器第三者保险**

|  |
| --- |
|  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或者等效证明文件（需审核原件） |

**第十部分：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需审核原件） |
| 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人 ，作为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有如下行为或经历：（一）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情形。特此声明，并愿为此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十一部分：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

|  |
| --- |
| 外商投资的项目审批手续及相应批准文件复印件（需审核原件） |

**第十二部分:通讯录**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编：

传真（24小时）： 企业电邮：

**人员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应至少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飞行负责人、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的通讯方式。
2. 姓名、职务、手机、传真栏必须填写。

**第十三部分：其他**

|  |
| --- |
| 其他需要提交资料复印件 |

**第十四部分：申请人声明**

申请人或由申请人授权的填报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填报人签字：

 申请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申请书（模板） |  | T |
| 2 | 授权委托书 |  | T |
| 3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  | T |
| 4 | 拟申请通航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  | ※T |
| 5 | 航空器登记表 |  | T |
| 6 |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复印件 |  | ※S、T |
| 7 | 合法占有使用航空器的租购合同 |  | ※T |
| 8 |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检查申请书 |  | S |
| 9 | 飞行人员登记表 |  | F、T |
| 10 | 维修人员登记表 |  | S、T |
| 11 | 驾驶员劳动合同 |  | ※T |
| 12 | 航空器第三者保险 |  | ※T |
| 13 | 企业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T |
| 14 | 法定代表人声明 |  | T |
| 15 | 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材料 |  | ※T |
| 16 | 通讯录 |  | T |
| 17 | 申请人声明 |  | T |
| 18 | 航空器驾驶舱检查单 |  | F |
| 19 | 航空器检查大纲 |  | S |
| 20 | 重量平衡控制程序 |  | 如飞行手册AFM要求F |
| 21 | 维修合同协议 |  | 如适用S |
| 22 | 豁免、偏离请求 |  | 如申请F |
| 23 | 训练手册及训练大纲 |  | 按需要F |
| 24 | 航空器最低设备清单 |  | 如申请MEL F |
| 25 | 运行手册及对应申请运行种类相关手册 |  | 如需要F |
| 26 | 维修类手册（维修管理手册、工作程序等） |  | 如需要S |
| 27 | 审定工作计划表 |  | ※TFS |

申请人代表签字： 接收人签字：

 日期：

注：标※文件可提供复印件，文件审查阶段审核原件；T为通航处负责审核的文件，F为飞标处负责审核的文件，S为适航处负责审核的文件。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新疆管理局 　　 签批盖章

|  |
| --- |
| 等级 特级**·**明电 新疆局发明电〔20XX〕 号 |

关于对XXXX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开展经营许可、运行许可联合审定的通知

XXXX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的请示》（XX通航[20XX]XX号）收悉。依你公司申请，经管理局研究，决定成立XXXX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组成如下：

组长：XXX（民航新疆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XXX（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航处）

 XXX（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飞标处）

 XXX（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适航处）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航新疆管理局通航处。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工作自20XX年XX月XX日开始至20XX年XX月XX日结束。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0991-3801567

此通知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XX年XX月XX日

抄送：管理局领导，管理局飞标处、适航处，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

承办单位：通航处 电话：3801567